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 豫0402民特15号本院于2024年9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冯雪香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冯雪香称，洪俊星，男，1971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平顶山市新华区北团结路4号院4号楼8号，身份证号:410402197102181539。2015年9月份，洪俊星外出游玩，之后便与洪俊星联系不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洪俊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洪俊星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洪俊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洪俊星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